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月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8号”《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家居”或“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7,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14.67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爱丽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爱丽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现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负责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之一杨鑫参与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爱丽家居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爱丽家居的“三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等材料，对爱丽家居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了核查；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爱丽家居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经营状况等。

（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爱丽家居主要管理层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及持续督导期间的会议资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财务报告等。

保荐机构认为：爱丽家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2021年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爱丽家居已披露的公告进行了查阅，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就已披露事项的进展进行了了解，查阅爱丽家居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等。

保荐机构认为：爱丽家居已经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关联交易资料，对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独立性情况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查验人员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查阅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合同、银行对账单、三方监管协议等，核查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相关的三会记录和公告。

保荐机构认为：爱丽家居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分别与保荐机构、专户开设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现场查阅了持续督导期间有关协议和凭证材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对爱丽家居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爱丽家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重大对外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爱丽家居的定期报告公告进行了查阅，并就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景气程度、上下游客户等情况与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度，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及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爱丽家居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保荐机构与爱丽家居主要管理层及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和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亦能给予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治理较为完善且被有效执行，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性良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连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28日对国光连锁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检查人员、日程安排

本次现场检查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现场检查人员为秦成栋。

（二）现场检查方案及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阅读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形式，重点关注了国光连锁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方面。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国光连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其他会议资料。同时，现场检查人员还查阅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光连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内部控制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进行了检查，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并查阅了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支持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光连锁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国光连锁关联交易的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告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并与国光连锁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光连锁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资料，同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支出和使用的决策程序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光连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光连锁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光连锁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国光连锁所涉相关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光连锁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国光连锁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问题，无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国光连锁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现场访谈和资料查阅，并及时提供检查所需资料，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对国光连锁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国光连锁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9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吴加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吴加兵先生持有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69,936股（占公司总股本0.092%），吴细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353,944股（占公司总股本8.722%），吴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9,872股（占公司总股本0.184%），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901,628股（占公司总股本0.837%），吴加兵先生与吴细兵先生、吴剑锋先生、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86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9.835%）。

2、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吴加兵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2%）。

公司于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吴加兵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现有总股本比例
吴加兵	869,936	0.0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奥得赛化学”）98.94%股权项目中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不超过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2%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吴加兵先生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98.94%股权事项交易对方之一，做出了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奥得赛化学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已满12个月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法定锁定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其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最后一次解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锁的股份不进行转让。（2）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本人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3）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股东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截止本公告日，吴加兵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吴加兵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吴加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0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解协议书》的履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和解事项的概述

2021年7月30日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软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仲裁事项和解的议案》，公司与上海银嘉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银嘉金服”）、孔建国、张浩、金华永银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华永银”，原名“余江县永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金华银希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华银希”，原名“余江县银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付临门支付有限公司（简称“付临门”）签署了《和解协议书》（简称“和解协议”），就股权转让协议欠款纠纷达成和解。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进展情况

（一）已履行事项

2021年9月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做出的《关于撤销（2020）京仲案字第3710号争议仲裁案的决定》（2021）京仲撤字第1021号，（2020）京仲案字第3710号仲裁案已撤销。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和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1年10月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0104财保43号之一），对银嘉金服、孔建国、张浩、金华永银、金华银希以及张秀英相关财产的保全措施已解除。2021年10月26日，公司持有的银嘉金服10%股权转让至金华永银、金华银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不再持有银嘉金服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和解协议书〉的进展暨参股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和解协议书》约定，各方确认和解对方尚欠公司股权转让款本金14952万元，并同意支付自应付之日起截止到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每天万分之四计算的利息。和解对方承诺：（1）和解协议签署后一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第一期款项5000.36万元（其中本金4100万元，利息900.36万元）；（2）在冻结的股权解封并10%股权变更登记后，和解对方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向公司支付第二期款项人民币5004.48万元（其中本金3900万元，利息1104.48万元），若实际支付时间晚于2021年12月31日，则利息继续计算，若实际支付时间早于2021年12月31日，则多支付的利息冲抵最后一期的利息；（3）和解对方承诺将剩余本金以及利息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全部付清，公司因(2020)京仲案字第3710号仲裁案支出的律师费以及仲裁费由和解对方承担并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全部付清。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和解协议书》约定的第一期款项5000.36万元及部分第二期款项2000万元，合计7000.36万元。剩余8852万元本金，以及相关利息尚未收到，具体包括和解对方应付未付的第二期剩余款项3004.48万元，及约定于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的第三期款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和解款项将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加当期利润，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目前《和解协议书》剩余约定款项的支付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继续督促和解对方及时履行约定义务，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偿，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收回理财产品名称及金额：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金额：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8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前次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赎回金额	收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00	61.66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存款	800	保本浮动收益	1.56%或2.91%	7天	否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理财产品，并实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交易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7天结构性存款

2）投资金额：800万元

3）投资期限：7天

4）收益分配方式：期满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流向：银行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013,262,019.09	2,710,329,921.44
负债总额	338,149,269.86	310,519,562.87
净资产	1,675,112,749.23	2,399,810,35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81,660.23	270,215,534.0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68%。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以更好地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为保本型产品品种，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61.66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0	21,000.00	366.49	-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7.26	-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1.56	-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40.00	3,640.00	57.44	-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2.44	-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3,500.00	-	-	3,50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2.67	-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100.00	-	-	5,10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4,900.00	-	-	4,90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	-	-	4,200.00
13	券商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00	-	-	8,00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	-	-	800
合计	-	-	-	639.52	3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6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1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2,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7,5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32016　债券简称：19东创EB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创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朱继东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吕毅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独立董事史敏女士代为行使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1）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职务变动等个人原因，由275人减少为262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最终人数以实际参与认购的人数为准。

2）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董事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77.3万股调整为1,506.8万股，预留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0万股调整为250.5万股。

上述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临2021-00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晓东、李捷、唐晓岚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公司向262名激励对象授予1,50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1日，授予价格3.95元/股。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临2022-00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晓东、李捷、唐晓岚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2-002
债券代码：132016　债券简称：19东创EB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创业”）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元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全票赞成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人数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详见临2021-003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262名激励对象授予1,50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1日，授予价格3.95元/股。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详见临2022-004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32016　债券简称：19东创EB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创业”）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75人调整为262人。

●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77.3万股调整为1,506.8万股，预留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0万股调整为250.5万股。

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详见临2021-042、043、044号公告）

2、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详见临2021-045号公告）

3、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张榜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临2021-053号公告）

4、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1】384号）。（详见临2021-054号公告）

5、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完成并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详见临2021-056、057号公告）

6、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临2022-001、002号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1、首次授予的激励人数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职务变动等个人原因，由275人减少为262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最终人数以实际参与认购的人数为准。

2、首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数量调整

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董事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77.3万股调整为1,506.8万股，预留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0万股调整为250.5万股。

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最终数量以实际授出的股票数量为准，未授出股票调整到预留股票中，但预留股票总数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股票总数量的20%，超出部分由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关于拟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人数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关于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方案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确定A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人数、首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2、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人数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62名，合计授予1,50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95元/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确定A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公司对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公司监事会出具了《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股东大会授权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32016　债券简称：19东创EB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12月31日

●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1,506.8万股，预留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5万股。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创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详见临2021-042、043、044号公告）

2、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详见临2021-045号公告）

3、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张榜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临2021-053号公告）

4、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1】384号）。（详见临2021-054号公告）

5、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完成并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详见临2021-056、057号公告）

6、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临2022-001、002号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规范通知》”）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2020年度公司每股收益（EPS）不低于0.28元；2020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2020年公司大健康板块核心企业东松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1,500万元。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等相关办法，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评价得分达到C等及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向262名激励对象授予1,506.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2月31日

2、首次授予数量：1,506.8万股

3、授予人数：262人

4、授予价格：3.9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或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赵晓东	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18.5	1.05%	0.0213%
李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4	1.16%	0.0235%
唐晓岚	党委副书记、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4.3	0.24%	0.0050%
张荻	副总经理	11.7	0.67%	0.0135%
王蓓	副总经理	10.2	0.58%	0.0117%
王伟	副总经理	0.4	0.02%	0.0005%
陈乃轶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4	0.59%	0.0120%
金伟	副总经理	11.4	0.65%	0.0131%
小计		87.3	4.97%	0.1005%
其他核心骨干（共254人）		1,419.5	80.78%	1.6345%
首次授予合计（262人）		1,506.8	85.75%	1.7350%
预留授予		250.5	14.25%	0.2884%
授予额度总计		1,757.3	100%	2.023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首次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经测算，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238.14	2,245.73	2,245.73	1,216.44	530.24

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根据本计划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上述激励成本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股东大会授权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